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52,500万元

6、发行数量:525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

13 、可转债信用评级:A-

14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7楼

联系人:隋国平、廖保宇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向晓娟、何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820,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通过腾讯会议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宝龙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34,672	99.9597	37,900	0.0177	48,100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49,972	99.9669	33,900	0.0158	36,800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46,572	99.9653	35,800	0.0167	38,300	0.01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45,072	99.9646	38,100	0.0178	37,500	0.017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46,372	99.9652	36,800	0.0172	37,500	0.0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6,683,672	99.7661	37,900	0.1030	48,100	0.130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698,972	99.8077	33,900	0.0921	36,800	0.1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号议案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 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GREAT STAR INDUSTRI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GreatStar Industrial Co., Ltd.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099D

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贰佰伍拾万壹仟玖佰玖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78,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25%,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881,53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召开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召开平台: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

三、公司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茗茗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彩霞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技术官贾晓阳先生、独立董事徐冬根先生、独立董事李天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问题征集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电子邮箱:qcmc@citymedia.cn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8216095R

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零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7万份。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万份。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178.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4〕317号),公司已通过复核并继续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公司本次通过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的充分肯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通过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